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7-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2018年2月9日到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9年2月8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